

#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3〕14号

##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峯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鲁发〔2022〕19 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鲁发〔2022〕19 号）》（枣发〔2023〕7 号），推动《峰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完善实验室体系。加大重点实验室培育申报力度，争取本年内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 4 个。加强对上争取力度，指导丰源轮胎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力争获得认定。（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有关镇〈街〉履行主体责任，不再单独列出，下同）

2.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 家以上，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 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

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积极申报山东省石榴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总量达到4家左右，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5家左右。（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4.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解决“十强产业”和“6+3”现代产业领域关键技术难题为目标，推进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实施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扎实推进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申报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力争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7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6.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广使用省科技创新券，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申请总额度达到0.4亿元。（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7.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提升技术经纪人服务水平，入库技术经纪人达到4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

学技术局)

8.培育引进创新人才。配合编制枣庄市人才聚集节点建设方案，融入全省“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给予用人单位更多自主权。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建设，加大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集聚各领域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2人左右；积极配合企事业单位招引急需紧缺人才，吸引青年人才2000人。聚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推荐不少于2家企业申报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精准管控“两高”行业。用好“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配合建立检查人员库，强化常态化固定工作力量，配合推动“两高”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持续推进工业技改。加强对续建、谋划类项目的梳理调度，帮助企业谋划新上技改项目，挖掘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点，实施5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不低于40个。（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实施融链固链行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引导，组织我区高端化工、高端装备等重点企业参与我

市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分产业链组织我区企业参加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省内“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卡位入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12.加快建设北方锂电之都。突出锂电产业首位度，推动10万吨磷酸铁锂双碳正极材料、山东芯恒光芯片封测产业园、绿能200MW/400MEH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重大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开展“百城牵手万项”行动。发挥智能制造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组织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企业申报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参与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加大新能源技术攻关力度。鼓励丰源轮胎、海联金汇等新能源汽车上下游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的产品攻关，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深化数字赋能应用。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或企业，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

台及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培育虚拟现实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及新型显示领域，力争年产值超过300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认真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17号），督促化工园区按照“十条要求”推进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规范提升。（牵头单位：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18.加快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聚焦先进半导体、高端工业软件、锂电产业等方向，积极培育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深入开展“领航型”企业培育。建立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梯度培育，跟踪指导，积极推荐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力争年内新增“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引导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业务费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特色融资模式，力争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

票据、供应链融资业务实现扩面增量。（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21.建设四通八达公路网。做好 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安防等附属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2.打造综合性现代化内河港口。配合市局做好优化整合枣庄港“一港四区”功能布局，健全公铁水协同联运体系。（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3.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不宜发展林果业的塌陷地、荒山荒地、滩涂等土地资源，按照“光伏+环境治理”模式，采取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分步实施的方式，推动底阁渔光互补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光伏发电产业规模；大力推动整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全面推行“政府+企业”合作模式，督导国网公司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切实保障全区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45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4.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落实省煤电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丰源通达电力 4#机 2.8 万千瓦煤电机组关停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5.有序推动燃气机组建设。持续推动丰源燃气 2\*20 万千瓦燃气机组建设，完成第一台燃机安装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加快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积极推动绿能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项目建成并网，力争纳入省 2023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采掘接续提升年活动，稳定全区煤炭产量。加快推进中厚、薄煤层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促进天然气提质增效。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做好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枣庄支线峰城段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加强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对贾庄节制闸灌区干渠工程进行维修，建设贾庄节制闸灌区信息化系统，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年内完成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 平方公里，实施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以上。（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31.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企业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类型5G全连接工厂。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推动5G网络向农村区域延伸，力争全年建成5G基站13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32.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强化落实新版智慧城市建设指标，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全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社区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民政局）

33.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以峰齐购系列活动为抓手，通过发放消费券、开展节日系列促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推进老字号企业的挖掘与推荐工作，积极与市商务局对接，适时申报老字号企业。加快推进东城商贸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34.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按照上级要求时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压紧属地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

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5.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要求，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落实上级碳达峰工作要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6.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水泥行业（除产能置换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稳定消除Ⅴ类及以下水体，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确保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7.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完成省下达落地上图造林 1000 亩，森林抚育 600 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8.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积极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社区）。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0.3944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0.03 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牵头单位：区城乡

水务局)

39.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建设过程监督管理。健全和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提升绿色建筑质量，新增绿色建筑 25 万平方米，新增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 24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根据省工信厅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评选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活动，年内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 家。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1.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围绕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选树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做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公告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2.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城市建成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完成全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3.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积极开展省

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规范运转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及时更换老旧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保持 100%。（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深入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44.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如即将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实施取水许可限批。（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5.推进一批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提高现代水网完善程度。实施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合理配置区域内水资源，提高区域内用水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6.开展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开展峰城大沙河等重要河道生态补水，助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六、打造乡村振兴峰城篇章**

47.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

程认定工作，指导入选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的镇、村进行报告编制工作，争取进入认定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助力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推动存量企业膨胀扩规，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延伸壮大产业链规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突出品牌引领，通过宣传推介，积极打造彰显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支持预制菜行业发展，加快路遥云帆预制菜数字化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鼓励预制菜企业发扬本地传统饮食文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9.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小麦良种统一供种。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夯实粮食产能。年内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2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0.开展渔业生态资源养护。优化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年内在大中型水库和城市水系放流净水鱼苗 130 万尾以上。（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1.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建设工厂化养殖园区，打造峯城区鲁南渔业小镇，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2.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 0.79 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扩大畜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积极申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3.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快峰城区整域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开展美丽生态养殖场“回头看”活动，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4.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深化主题集成服务，落实国家部署的 13 个“一件事”服务场景和省部署的 56 个“一件事”服务场景，确保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可办好办；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打造本区域高频性、特色性、创新性“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场景范围。（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深化科技评价改革。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任务部署，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方式方法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组

织开展“墨子创新奖”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6.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指导区属企业持续优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并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引导区属企业建立充满活力、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对标行业一流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国家级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推动区属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57.推进出口提质增效。围绕骨干企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鼓励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依托展会挖潜高端市场，引导轮胎、纺织服装、玩具等优势行业参加系列展会。组织参加机电产品出口系列展会，重点引导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拓展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扩大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8.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积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对上申请贴息，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 区域 3 个进口博览会。（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9.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依托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平台的政策优势，积极建设

峰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着力培育外贸新业态发展。充分利用省、市搭建的跨境电商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等展会，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对外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0.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用好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61.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借鉴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联动创新区的建设发展经验，深化跨境电商与县域电商合作，助力本地优势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64号），加强RCEP规则的宣传解读，引导推广使用“鲁贸通”线上查询平台。（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63.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入实施《峰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打造推出一批要素齐备、特色鲜明、群众满意的样板点位。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全力提高市民



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化“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四倡四禁”文明实践行动，联合开展婚庆行业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效治理大操大办、薄养厚葬、恶俗婚闹、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探索推行婚、丧、寿、节等新礼仪。统筹抓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4.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开展峰城好人、最美人物等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做好枣庄好人、第八届市级道德模范、山东好人等评选推荐工作，加大向上推荐力度，力争推出更多在全国、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统筹推进美德峰城和信用峰城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通过德信超市、爱心食堂等应用场景嘉许诚信等美德，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

65.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纵深推进文明实践基地、实践点、家庭站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项目化、专业化推进文明实践“五为”志愿服务，强化文明实践阵地“五聚”服务功能，建设群众最爱去的精神生活服务综合体。探索推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模式。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利用“志愿山东”“文明枣庄”APP、峰览 APP，开展志愿服务“点单派单”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6.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峰城段）建设。围绕大运河

国家文化公园“五大工程”建设，编制《峯城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职责分工方案》《2023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峯城段）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峯城段）建设。指导古邵镇推进鲁南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67.加强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建设。按照山东建设文化体验廊道相关要求，加强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项目管理，发展特色产业。围绕非遗文化研学游、美丽乡村民俗游、红色文化追忆游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办好“黄河大集·福临峯城”系列文化活动，丰富民俗文化展示体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以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为引领，加快引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企业、园区（基地），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库。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力争年内新增规上企业1家以上。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峯城区文化数字化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9.积极参加系列展会。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青岛数字

文化应用产品交易会等展会。积极参与省市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活动，到重点客源市场开展专题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景区参加旅游交易会、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参加省市宣传营销活动，推进与《中国推介》栏目深度合作，全方位展示峰城文旅资源，打响“冠世榴园·匡衡故里”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70.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出一批反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推动文化惠民活动提质升级。倡导全民阅读，积极参与枣庄市第七届书香文化节、山东省全民阅读大会枣庄分会场、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农家书屋主题阅读等活动，举办“我的书屋·我的书”好书推荐活动，建设“书香峰城”。（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

71.深化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深入开展地域文化研究阐发，以弘扬石榴文化“抱团相依精神”、青檀文化“砥砺奋进精神”和运河文化“开放包容精神”为龙头，统筹推进老峰县文化、石榴文化、青檀文化、运河文化等特色文化研究利用，设置老峰县文化研究专题，开设“老峰县故事开讲啦”等栏目，“活”化老峰县文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72.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全面提升对上报道和新闻媒体“四力”建设水平，切实增强新闻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推动区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建设，完善服

务功能，提升区内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水平。（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73.持续打造“山东手造·匠心榴乡”品牌。统筹创意、营销和出口，筛选认定一批重点手造企业、手造产品和手造品牌，建好用好手造展示体验中心，推动手造产品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景区、进商超、进非遗工坊、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积极参加手造创新大赛、第二批“山东手造·优选100”遴选活动等重点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74.培育精品旅游景区。加大招引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建设。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统筹各部门力量，整合景区资源，全力推进冠世榴园民宿集聚区、“榴”光溢彩“田慢城”等融合共建。围绕冠世榴园特色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大力培育研学游、乡村游等新业态，促进景区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5.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精神内涵，加强革命文物宣传力度，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持续做好可移动革命文物数据报送及馆藏革命文物评估定级工作，加大红色文化特色村创建申报力度，做好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6.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作现代柳琴戏《榴花正红》姊妹篇《石榴红了》，组织和引导全区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

好者围绕主流思想和重大时间节点开展创作活动，创作一批具有峰城特色、彰显风格、展示风采的文艺精品，提升文艺创作活力、文艺精品创作水平、文艺作品价值引导力，在出精品、攀高峰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峰城文艺工作再迈新台阶。（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7.落实省、市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制度。加强促进共同富裕前期研究工作，落实省、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78.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省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试点，参与遴选第三批强镇筑基试点镇；深入实施强校扩优行动，积极参与枣庄市与烟台市建立的市域间结对关系，推动跨区域间交流互通；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持续扩增优质学前资源，创建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 5 所，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 1 所；参加第三批全省随班就读示范区申报和评估认定，组织参加全市特殊教育工作现场观摩会。（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9.推动低保护围增效。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我市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文件。

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80.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1.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400户，全区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400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2.推动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推动阴平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重点疾病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3.提升基层医防融合服务水平。优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家庭医生工作室、健康驿站和三高基地（三高之家）建设为依托，合理规划各区域功能、人员和路线。（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4.推进医疗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的数据资源，建立起全、真、活、可用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模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85.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根据最新防控政策制定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按计划做好人员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固定管理人员和台账，并适时按照效期更换储备物资，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做到底数清，台账明。落实加强免疫接种，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6.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抓好风险会商研判、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87.着力稳金融防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8.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部门

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9.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90.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强化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

---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